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中监能罚决字〔2025〕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中建湾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XJ658T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28号

法定代表人：李曙东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湖北通山（大幕山）抽蓄新建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

议。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询问笔录；
- 2.整改通知书；
- 3.整改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肆万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未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

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登陆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25年3月19日

附件: 1.送达回执

2.电子缴款书(通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